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粤03执418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盛华，男，1964年8月15日出生，身份证住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永强、张建安，广东协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助理。

被执行人：冯春燕，女，1969年6月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住

被执行人：刘悦生，男，1963年12月12日出生，居民身份

被执行人：深圳市鼎峰动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  
市罗湖区文锦北路1088号美芝综合四楼01，组织机构代码：  
577679791。

法定代表人：刘悦生。

关于申请执行人王盛华与被执行人冯春燕、刘悦生、深圳市鼎  
峰动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  
(2016)深仲裁字第1118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  
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17年1  
月11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本金人民币110

万元及利息、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仲裁费人民币 35310 元等，  
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冯春燕名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花园百步亭庭西区 105 栋 1 单元 6 层 1 室(房  
产证号：岸 20070056472) 房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  
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  
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  
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冯春燕名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百步亭花园百步亭庭西区 105 栋 1 单元 6 层 1 室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马 莹 莹  
审 判 员 杜 佳 鑫  
审 判 员 杨 雁 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耀 天